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黃嘉宏於民國113年6月8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成員暱稱「遇見」、「SOUL」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收水手」，之後再將取得款項轉交給上游，黃嘉宏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元誠聯繫，佯稱其為「王律師」、「許先生」，可代楊元誠取回之前遭詐騙之款項，但需支付追回費用新臺幣（下同）39萬元等語，致楊元誠因而陷於錯誤，先匯款6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後，約定以面交方式支付剩餘之33萬元款項，「遇見」即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9時5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嘉宏前往取款，黃嘉宏即委由不知情之黃仁學（黃嘉宏之父）取件，黃仁學即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赴約，楊元誠即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位於彰化縣○○鎮○○路○段000號之林忠毅婦產科門口，將裝有33萬元現金之包裹，交給黃仁學，黃仁學隨即將包裹轉交給黃嘉宏，黃嘉宏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依「遇見」及「SOUL」以LINE指示，先扣除3,500元報酬後，將餘款32萬6,500元購買比特幣並轉入「SOUL」提供之電子錢包，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除少數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本案有比較新舊法的必要（論罪部分詳下述）。

(二)與本案具有關聯性的新舊法內容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編號	條號	檢要內容	備註
1	§43	詐欺不法利益加重條款	因不法內涵而加重其刑，舊法無此類型
2	§44	詐欺不法內涵加重條款	類似結合犯，舊法無此類型
3	§46	自首減刑	舊法無，應回歸適用刑法第62條
4	§47	自白減刑	舊法無
5	§48	沒收	犯罪工具絕對義務沒收（第一項） 擴大利得沒收（第二項）

2. 洗錢防制法

編號	條號	檢要內容	備註
1	舊 §14 III	宣告刑上限之限制	新法刪除宣告刑之上限
2	§19	一般洗錢罪	法定刑提高（舊法有利），但洗錢標的在1億元以下，新法之最高法定刑重於舊法，但最低度法定刑高於舊法

01

3	§23	自首、自白減刑	自首減刑，舊法無，應回歸刑法第62條適用 自白減刑，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舊法有利），但新增因而查獲洗錢標的、共犯之減免其刑事由（新法有利）
4	§25	沒收	洗錢標的改採絕對義務沒收

02

(三)依據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且得適用同法第38條之2（過苛條款）調節「從新原則」的嚴苛性（參照刑法第2條第2項104年12月17日之修法理由，學理上為折衷式從新原則），因此，根據上開規定，本案應直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新法，並不在下述新舊法比較適用的範圍。

03

04

05

06

07

08

(四)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比較適用

09

10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是根據加重詐欺行為之不法內涵，進而提高法定刑，因本案被告均無上開修正後條款之適用，自無新舊法比較的問題。

12

13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

14

(五)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比較適用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25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

05 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一般洗錢罪，且其本次犯行洗錢之財物
06 未達1億元，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07 罪及得否適用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整體比較適用後，①依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9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②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1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可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12 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
14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
17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
1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犯罪事實部分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與
20 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被告前於9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於108年6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佐證），其於前案有
2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
28 考量被告所犯前案，雖屬毒品犯罪，但被告不知悔悟擔任車
29 手工作，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
30 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01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
02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3 1.被告明知詐欺集團盛行，竟仍貪圖小利，參與本案犯罪集
04 團，擔任集團內「車手」之角色，並將取得款項透過虛擬幣
05 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而掩飾、隱匿犯罪
06 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難，從而詐欺集團得
07 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被害人交付之款項金額為33萬元，但
08 考量被告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
09 本案量刑罪責上限的框架。

10 2.被告表示並無資力，而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以認定其
11 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12 3.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

13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我的學歷是高
14 職畢業，未婚，沒有小孩，我目前與父親同住，我是單親家
15 庭長大的，現在的工作是外送，月收入約1萬多元，沒有負
16 債，我當時是板模工，天氣太熱了，怕曬到昏倒，做1天休2
17 天，缺錢想說多賺錢，父親生病看病需要錢，請從輕量刑等
18 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19 5.辯護人表示：被告坦承犯行、願意繳回犯罪所得，且盡力配
20 合供出上游，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

21 6.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

22 四、被告因本案實際獲得3,500元之報酬，而此些犯罪所得並未
23 扣案、實際發還給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4 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余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孟君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附件（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供述證據) 證人黃仁學、證人即被害人楊元誠兼或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
2	(非供述證據)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協議書、LINE對話擷圖、溪湖分局113年8月12日溪警分偵自第1130014444號函檢送之員警職務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刑案資料及送達證書、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6397號起訴書、台灣大

(續上頁)

01

	哥大公司113年8月21日法大字第113108969號書函及檢送之申登人基本資料、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444號、第11279號、第21443號、第22893號起訴書
--	--